

证券代码：834794

证券简称：咸亨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石伟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小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孔凡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福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敏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小本，男，出生于 1975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199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咸亨有限，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本公司研究所科员；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质检科科长；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品管部副部长；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品管部部长；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副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；2023 年 8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、绍兴咸亨酱园有限公司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